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31號

第4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嘉好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134號、第21606號、第21608號、第23630號、第13029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、第202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嘉好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共伍罪，分別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(一)、犯罪事實部分：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三)第2至3行之「徒手竊取其前於網路訂購商品並選定超商取貨付款之包裹1件」，更正為「明知網購而於超商取貨之包裹商品，在尚未付款前仍為原賣家所有，並由超商保管持有，卻趁超商店員不注意之際，自行進入櫃臺內之包裹置物箱，徒手竊取其網購而尚未付款（無證據證明係訂購時即無力且無意支付款項）之包裹1件」。

(二)、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洪嘉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缺錢花用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各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犯罪動機、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。且迄本案判決時止，仍未實際賠償任一被害人之損失，所竊財物同未尋回發還。復有侵占、毒品、洗錢及其餘竊盜前科（均不構成累犯），有其前科紀錄在卷，足認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所竊部分財物價值不高，更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仍有彌補之意，暨其為高職畢業，入監前從事居家清潔，尚需扶養子女、家境勉持（見A案本院卷第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參考各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及罰金刑，並就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、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行之罪質及手法雖大致雷同，但時間已橫跨近半年，犯罪地點、竊取標的及各次侵害之法益所有人同未完全重疊，已對保護法益及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，且被告另多次因竊盜、洗錢、侵占等財產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可見其慣於以不法手段獲取財物花用之習性，應適度反應此一犯罪傾向之矯正必要性，故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、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等，就附表編號3、4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徒刑；就附表編號1、2、5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，徒刑部分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、罰金刑部分同依刑法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、被告竊得如各附件起訴書所載財物，均為被告實際取得之犯

罪所得，且俱未尋回發還或實際賠償予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即應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下，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嗣後如有依約履行，即毋庸沒收，自屬當然。

(二)、至附表編號1被告竊取時所使用之未扣案鑰匙，固為其犯該次犯行時所用之犯罪工具，但未扣案，且下落不明又無特徵可供辨識，更難判定其價值，被告現已遭查獲，應無法再以為犯罪工具，諭知沒收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，執行上亦有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三)、末本判決宣告之多數沒收，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、李怡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事實	認定事實所憑證據	主文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

	有無告訴	尋獲、賠償經過、和解與履行情形		
1	李佳靜	附件一犯罪事實一(一)	1、證人李佳靜警詢證述(A案警一卷第11至12頁)。 2、監視畫面翻拍照片(A案警一卷第13至19頁)。	洪嘉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化妝包壹包、杯子、飾物盒、禮盒、杯架、枕頭各壹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未據告訴	尚未尋獲發還賠償，亦未達成調解。		
2	統一超商三民陽豐門市	附件一犯罪事實一(二)	1、證人即門市經理吳秋蓉警詢證述(A案警二卷第5至7頁)。 2、監視畫面翻拍照片(A案警二卷第8至14頁)。	洪嘉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元、紙袋壹個、包裹參件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未據告訴	未尋獲發還，但已達成調解，判決前履行期尚未屆至。		
3	統一超商上德門市	附件一犯罪事實一(三)	1、證人即店長張惠娟警詢證述(A案警三卷第6至8頁)。 2、監視畫面翻拍照片(A案警三卷第11至14頁)。	洪嘉好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2手機壹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已據告訴	未尋獲發還，但已達成調解，判決前履行期尚未屆至。		
4	億豐銀樓	附件一犯罪事實一(四)	1、證人即店主許玉華警詢證述(A案警四卷第6至10頁)。 2、監視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(A案警四卷第15至16頁)。	洪嘉好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項鍊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已據告訴	尚未尋獲發還賠償，亦未達成調解。		
5	九乘九文具高雄五甲店	附件二犯罪事實一	1、證人即員工林哲頂警詢證述(B案警卷第17至19頁)。 2、「九乘九文具專家」報價單、監視畫面翻拍照	洪嘉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掌上型美工刀壹

01

			片 (B案警卷第21頁、第39至57頁)。	把、鎖圈船型筆袋壹個、英富達讀卡機壹台、E-BOOKS滑鼠墊壹個、羅技滑鼠墊壹個、aibo藍芽喇叭壹個、金士頓 128GB 記憶卡壹張、聖誕不織布防水提袋壹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已據告訴	尚未尋獲發還賠償，亦未達成調解。		

02

【本判決引用之卷宗簡稱】

03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31號，下稱A案，其卷宗代碼如下：
- (一)、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7374900號卷，稱A案警一卷。
 - (二)、三民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2305500號卷，稱A案警二卷。
 - (三)、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2024900號卷，稱A案警三卷。
 - (四)、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2005400號卷，稱A案警四卷。
 - (五)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卷，稱A案本院卷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32號，下稱B案，其卷宗代碼如下：
- (一)、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7488100號卷，稱B案警卷。
 - (二)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21號卷，稱B案本院卷。

04

05 附件一：

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

113年度偵字第18134號

08

113年度偵字第21606號

被 告 洪嘉好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嘉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23時20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爆走族二代選物販賣機店」內，持自備鑰匙開啟李佳靜擺放之機台後，再竊取機台內之化妝包1包、KITTY杯子1個、KITTY飾物盒1個、KITTY禮盒1個、KITTY杯架1個及機台上方之KITTY枕頭1個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5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為其前夫陳信良）離去。嗣因李佳靜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(二)於113年4月27日2時31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「統一超商三民陽豐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該門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0○○○號7M00000000Z、7M00000000Z、000000000000號，價值共計1,493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將竊得現金花用殆盡，其餘物品則隨意丟棄。嗣因該門市經理吳秋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(三)於113年5月25日15時8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「統一超商上德門市」包裹區內，徒手竊取其前於網路訂購商品並選定超商取貨付款之包裹1件（內有洪嘉好訂購之I PHONE12手機1支，價值1萬8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將手機變賣得款後花用。嗣因該門市店長張惠娟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(四)於113年5月25日16時29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億豐銀樓」內，見櫥窗未上鎖，趁店員許玉華忙碌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櫥窗內陳列之金項鍊1條（價值12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將金項鍊變賣得款後花用。嗣因許玉華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二、案經張惠娟、許玉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鳳山分局、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犯罪事實□(一)（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8134號案件）	①證人即被害人李佳靜、證人陳信良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。
2	犯罪事實□(二)（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3630號案件）	①被告洪嘉好於警詢中之自白。 ②證人即被害人吳秋蓉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。
3	犯罪事實□(三)（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1608號案件）	①被告洪嘉好於警詢中之自白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張惠娟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。
4	犯罪事實□(四)（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1606號案件）	①被告洪嘉好於警詢中之自白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許玉華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、現場蒐證照片3張。

二、核被告洪嘉好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

併罰。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

附件二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029號

被 告 洪嘉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嘉好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5時33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九乘九文具五甲店」，徒手竊取林哲頂所管理該店內之掌上型美工刀一把-藍、鎖圈船型筆袋、infotec英富達讀卡機、E-books無印風極簡滑鼠墊、羅技滑鼠墊-玫瑰粉、aibo手提復古藍芽喇叭-粉紅、金士頓128G記憶卡、聖誕不織布防水提袋(共約新台幣1561元)等物品後得手後，未結帳即乘坐不知情潘琮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，嗣經林哲頂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哲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洪嘉好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林哲頂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潘琮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「九乘九文具專家」報價單1紙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0張、光碟1片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1561元，雖未扣案，然係犯罪所得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1

檢 察 官 李 怡 增